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0〕3号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范某强。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珠江桥中红楼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曹从文。

委托代理人：张某仪，广东穗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何某凝，广东穗南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范某强（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桥依申请公开〔2020〕2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19年12月2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所需的信息内容描述为“请求按信息公开

条例要求；根据荔湾分局上诉状的指引：（1）荔湾区政府对大坦沙岛河沙村违法建设整治工作会议记录，（2）这次会议出席人员的名单的备案信息。”，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为纸质，获取信息的途径为邮寄，并提供了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荔湾分局上诉状”作为信息公开申请的附件。

2020年1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荔桥依申请公开〔2020〕2号）（以下简称“案涉《告知书》”）并于2020年1月16日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经审核检索，您申请公开“（1）荔湾区政府对大坦沙岛河沙村违法建设整治工作会议记录，（2）这次会议出席人员的名单的备案信息。”不存在。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案涉《告知书》，于2020年1月19日向本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案涉《告知书》并重新作出处理。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公开的信息为“（1）荔湾区政府对大坦沙岛河沙村违法建设整治工作会议记录，（2）这次会议出席人员的名单的备案信息。”，该“会议记录”及“参会名单备案信息”均属于内部会议记录内容，属于行政机关内部公文，具有过程性的特点，对外不发生法律效力，亦不直接对申请人设定、变更权利义务，其性质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管理信息，不属于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没有必须公开该项信息的法定义务，至于被申请人在其法定公开义务之外自愿将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了检索，并将检索结果予以告知，亦无不当。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质影响，故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6 日